

王恕的监察观述论

张世民

咸阳市“地方志办公室”

摘要 本文旨在对我国十五世纪杰出政治家王恕的监察思想作一清理。作者认为,在处理政府和人民的关系上,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和皇族和政府的关系上,王恕的监察思想明显表现出近代分权思想的萌芽,对有明一代政治监督制度曾产生过重要的建设性意义。

关键词 王恕 监察思想 分权

我国15世纪杰出的政治家、监察家王恕(1416—1508),字宗贯,陕西三原县人。生平历经八代帝王,主要活动于明中叶英、代、宪、孝宗四朝。其于正统十三年(1148)中进士,累官19任,历时50余年,官至吏部尚书加太子太保。其中监察活动约占其一半以上。

其时,明王朝陷入了内外交困、兵连祸结的周期性社会振荡。在朝廷,一代代皇帝竟相沉溺于声色犬马、花鸟虫鱼之中,拒不出见大臣。个别皇帝偶或出廷,也是“每日止设一朝或两朝,每一朝臣下进见说事不过片时”^①,致使太监专权,贤良遭摈,国家政局摆荡不稳。

在边疆,“各边操守官军,多系有名无实”,“名虽为守,实则弃之。”^②云南一带早在永乐年间便因“守镇非人,不恤夷情,遂至激变,失陷地方”,成化、弘治时“尤为迫切。”^③

在内地,更是“文恬武嬉,事多因循”^④。加之灾荒频冗,政风腐败,致使“老稚转于沟壑,壮者散而之四方者不可胜数。”^⑤甚至“京城内外,累有强贼,早夜之间,十数成群,公然明火执杖,打劫人家财物,或杀死人,致使军民人家不敢睡眠,有终夜坐守者。”^⑥明王朝象悬在崖峭壁上,蠕蠕而行。

当此之际,来自关中的布衣之子王恕,却“刚正清严,始终一致”^⑦,他不畏太监排斥、打击,坚决捍卫地方利益;不惧皇帝压力、袒护,勇敢反对皇宝僭权;不顾个人安危、进退,毅然抵抗皇帝滥断。每遇朝廷行事不当,朝中官员便要互问“王公胡不言也?”果然,王恕的奏疏总是立即“至矣”。宪宗时,他应诏陈言21次,提出建议39次,真可谓“侃侃论到无少避。”当时流行的一句歌谣说:“两京十二部,独有一王恕。”可见王恕是敢于直言谏诤的监察官。

然而,此时宋明理学也很发达,在国家管理上人治的本质和法治的表象不可调和,皇宝权力和政府权力的矛盾冲突经常爆发。特别是在王恕晚年跻身中央政府后,同皇帝在施政用人上发生了不可避免的直接冲突,其监察意识被迫徘徊在维持皇室威信和抵制皇帝

收稿日期:1993.5.15

个人独裁之间。“必须遵守祖宗之法，以安民之心，而不为势利所夺”^②，乃是从事监察活动的指导思想。这体现在他对三重社会关系的认知和处理方面：即官府与人民之间的关系，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。

—

在官府同人民之间的关系上，远在战国末年荀况就提出了“水可载舟，亦可覆舟”的著名言论。然而，这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，只是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政治理论来认识的。王恕则将这一古训用于监察活动，告诫当时的最高统治者，要求他们密切注意官民之间的舟水关系，以人民利益为重。

首先，王恕主张客观地认识社会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

明代中叶，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资本主义已开始萌芽，封建生产关系正处破坏、转变之中。这时王恕先后署理南京政务约40年之久，对辖区内各府州县情了若指掌。特别是担任监察御史、都御史期间，诸种错综复杂的社会问题总是最早在他那里得到反映。当时，南京附近商业交易非常繁荣，来自暹罗（今泰国）等国的使节，以象牙、苏木、银元换取当地居民高级丝绸，而当地居民“私通外国使臣，交易番货，织造违禁~~纟~~丝，负骗责人财本”的走私现象不时发生。王恕视其为“违法重事”^③，力主坚决制裁。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当时沿海地区城市经济的繁华景象。

然而，南京郊县农村却全然是另一幅图景：许多地区自天顺八年（1464）以来已经缴纳不起税粮，农业生产濒于破产的境地。其因何在？王恕分析指出：这些税粮“有已经起解被里甲大户侵欺者，亦有轻收轻贲到于临包~~余~~卖，揽头诬骗不能完纳者，亦有逃亡死绝人户遗下之数。里甲赔补不起，因被上司催并，紧急捏作征完虚文起解者。亦有委被水旱灾伤、申告后不蒙准理，仍前催征不曾止纳者，亦有责令佃户自行送纳不曾到仓者。”^④商业经济发展对农业生产会有一定冲击，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人亡户绝，但更重要的还是各种租佃关系、吏民关系过于紧张，造成了这种社会危机。王恕的分析，既有利于采取适当的豁免措施，与民休息；又有利于限制制地方里甲豪富，使之不致过甚诬骗，剥削佃民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他已经承认了造成农村社会分化的阶级原因，这正是他思想进步、见地深刻的一面。

其次，王恕认为，要稳妥地平息社会冲突，关键是要从根本上解决社会问题，使人民能够安居乐业。

因为江南农业经济破产，灾荒频繁，民不聊生，成化元年（1465），南阳、荆襄一带流民揭竿起义，“官吏不敢科征，里甲不敢差遣”^⑤，王恕和白圭奉命前往弹压。起义被平息后，军中有人主张清查通藪，将境内一切山居流民斩尽杀绝，以杜后患；王恕则主张严格结束部队，不许军队滥杀无辜。事后，还奏请皇帝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措施安抚人民：给“无田地者区划拨与，无牛耕者措办分给，无衣食者设法赈济，愿入籍者编成里甲，愿复业者省会秋成回还；……又将被贼惊散者，招抚复业；诈冒乡贯，漏报户口等项者，取勘明白；应改正者，就与改正；应附籍者，仍编里甲；应发遣者，照例发遣”^⑥。这些较为平和、稳妥的措施，对稳定江淮流域社会秩序，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。

第三，王恕主张，要根除造成起义的社会问题，必须从最高统治者开始，以地方为当重，对一切不急之务，无益之事，可减省者减省之，可停止者停止之。

造成南阳、荆襄一带农民起义的原因，一是“军民穷困，日甚一日”，“差役烦重，而又无所资以为生”⁴³；二是“军劳于征调，民困于转输”⁴⁴；三是水旱、蝗虫灾害年年不绝，军民被迫背井离乡，铤而走险。据统计，仅成化、弘治年间，全国性特大灾荒就达 34 次之多，平均每年 1 至 2 次。

王恕稳妥地处理农民起义后，当即奏请皇帝，“以地方为当重”，“除祭祀、军需之外，其余一应不急之务，无益之事，可减省者减省之，可停止者停止之，使财不妄费，民困少舒。”⁴⁵特别是对皇室于灾荒年月，仍然大兴土木、崇佞佛教的做法，表示坚决反对。他指出：“方今之时，外而边陲烽烟未清，军士暴露；内而郡县旱荒太甚，民饥而死。”“此诚陛下忧勤惕励，询谋郡策，极力救济，以收人心之时。奈何兴土木之役，为佛氏之居。……佛法之无益于世也，明矣；莫不足信也，审矣。”“安土重迁，人之情也，今一旦拆人房屋，使之迁于他处，欲人心安，得乎？帑藏银两，所以备兵荒也，今乃以为建寺之资，使民飞挽于道路，殊死于沟壑，欲人心悦，得乎？”⁴⁶可见国家要搞建设，务必以发展经济为前提，量力而行，使人民的承受能力和国家的建设能力相互谐调；但对无益于事、不急之务，则无论何时，都要坚决予以禁止。否则，要使人民心悦诚服，是不可能的。这种观点，较好地阐述了国家建设同人民生活的关系问题。

第四，王恕以为，国家务必取信于民，不能朝令夕改，为所欲为。

他说“信者，国之宝，民之所依以立者也。诏者，国之号令，敷恩泽。感人心而示之以必信者也。”⁴⁷他借“魏文侯小国之君，不失虞人之期；商鞅霸者之佐，不废徙木之信”的历史掌故，一再论证、强调这一原理。

成化八年（1472），顺德府知府黎永明因殴打公差被流放，浙江布政使刘福等人因织造缎匹不如法犯了罪。根据当年皇帝颁布的诏令，除十恶不赦外，“其余已发觉未发觉、已结正未结正，罪无大小，成赦除之。”黎、刘等人也在当赦之列。但皇帝却不赦除他们。王恕于此再四陈请，指出这种做法有失民信，并进而提出一种颇有见地的“赏罚论”。他说：“理之当生杀予夺而生杀予夺之可也，不当生杀予夺而生杀予夺之未可也。若赏一人而千万人劝则赏之，若罚一人而千万人惧而罚之，此公天下之赏罚，则所谓理之当生杀予夺而生杀予夺者也。赏一人而千万人不劝则谓之淫赏，罚一人而千万人不惧则谓之滥罚，此非天下之赏罚，即所谓理之不当生杀予夺而生杀予夺者也。”⁴⁸这种“赏罚论”，从表面上看，虽然因其含有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的疏阔精神，显得人治味道太浓，法律观念不足；但从实质上说，正因为封建制度重视血缘、亲缘、寺缘、人缘等关系，在某种意义上还可以弥补法治的不足。从国家整体上看，人治和法治不可调和；但从地方来说，执行国法和体恤民情并不矛盾，即使社会冲突已臻极端，仍然需要恩威并施，双管齐下。王恕所说的取信于民，就包括两个方面的意义：一方面要尊重法律，制定法律的人也要遵守法律；另一方面要体贴民情，使官府同人民在保障国泰民安、社会稳定的长远利益上保持一致。这种“赏罚论”，无疑是有其积极意义的。

二

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，根据封建制度常规，愈后愈强调中央权力高度集权。要求“上之使下犹心腹之运手足，根本之制枝叶；下之事上犹手足之卫心腹，枝叶之庇本根，然后能

上下相保而国家治安”⁹。因而能在中央专制集权下,保护地方利益,则尤其难得。王恕所在的时代,一方面地方藩王竭力扩大实权,分裂割据的危险并未完全排除;另一方面又因皇权过于集中,中央和地方权限划分不清,尤其是皇帝拒不到位,造成朝廷大权旁落、皇权滥用的局面,对地方利益危害十分严重。其中太监矫旨骚扰地方,捍格吏治,就其主要表现,在此情势下,王恕“参奏镇守太监及论中使扰人等疏,皆剴切直陈,无所回护”¹⁰,显示了这位监察家刚直不阿、无私无畏的斗争精神。

王恕认为,太监扰民事关中央和地方的关系,要予以坚决整治,取信于民。

太监问题是明代社会始终未能妥善解决的一个棘手问题。明初为了强化皇权,朱元璋明颁禁令:“内臣不得干预朝政。”¹¹朱棣时,“设内监监其事,犹不敢纵。”¹²但自英、代、宪宗以降,“内监添置益多,边塞皆有巡视,四方大征伐皆有监军;而疆事遂致大坏,明祚不可支矣。”¹³英宗九岁即位,太监王振以周公自居,擅权约十余年;宪宗任用太监汪直,横行专政,对后代政治造成的消极影响,迟迟不得平息。

成化十二年(1476),云南边务废弛,轻启边衅的事件不断发生,骚乱日滋。这时,内阁大学士商辂建议皇帝“敕吏部推选刚直有为、智识超卓大臣一员,请敕前去,巡抚其地。凡利有当兴,弊有当革,悉与镇守等官处置施行,各务要安靖地方,毋事阿徇,有负委任。”¹⁴吏部经过考核,推举王恕以左副都御史名义前去,就进右都御史。

但在云南,王恕却访知镇守太监钱能便是里通外国,轻启边衅的罪魁祸首。他发觉钱能属下郭景等人向安南王黎灏索取玉带、宝绶、蟒衣、珍奇等物,强夺妇女,引起交阯人的反抗。于是派人逮捕郭景,郭景畏罪自杀。事涉钱能。王恕便不避镇守,列举大量确凿事实,弹劾钱能,定罪“当死”。他说:“昔交阯以镇守非人,致一方陷没(指永乐年间事);今日之事,殆又甚焉。陛下何惜一能,不以安边缴?”¹⁵竭力主张“将钱能、卢安、苏本、杨能等拿送法司,明正其罪,以为后世事君有二心及生事边陲,扰害夷方者之戒。”¹⁶

当时,朝中商辂等人因忤逆皇帝被罢官,钱能乘间向皇帝贡献黄鸚鵡博得优容,不久便被调离云南。王恕亦补充调回南京。从此,太监对王恕既恨之入骨,又怕得要命。

王恕还认为,要解除太监扰害地方之弊,皇帝本人务必节制好恶,禁绝一切花草禽兽、宝石玩好之类奢靡贡献。

成化年间,宪宗一再派遣太监到各地搜刮奇花异卉,珍珠宝器。但这些物品均非出自贡献之人,“必取于民”,“取于民不足,又取于土官、夷人家;本一物之进,必十倍其值,然后方至。暴横生灵,激变地方,莫此为甚;其至水路万里之遥,人夫转运,不胜其扰。”¹⁷“上好是物,下必有甚。”王恕则指出其弊有三:一是贡献之物,“络绎不绝,行居骚然”;二是“希宠缴幸者,将必过求奇巧以进之”;三是导致“交人渐有不服之心”。他告诫皇帝应当“念祖宗创业之艰难,今日守成之不易,以降诏旨。……今后除常例岁贡外,其余一应花草禽兽,宝石玩好物件,一切禁止,不许贡献。”¹⁸这种严正抗议,使宪宗收敛约十余年之久。

但曾几何时,成化十八年(1482),“大江南北饥荒殊甚,米值七八十钱,民有饥色,野有饿殍,老稚转于沟壑,壮者散而之四方者不可胜数”。而宪宗却故态复萌,“织造旁午,贡献络绎,奢侈之风竟起,俾进之门大开”¹⁹,爵赏冗滥,名器混淆,徭役繁兴,财力日屈,不但不减轻赋役,“以收天下之心,以培亿年社稷之根本”,反而变本加厉,为所欲为。

于此,王恕陈述了有名的“余缺论”,阐明了一种非常可贵的民本思想。他说:“朝廷之

上,固有不可缺者,亦有可减省者,亦有可缺者。”“且如粮饷、军需、绉丝之类,将以养军马,备宿卫,给赏四夷使臣,不可缺者也。”而“彩装奇巧,花样绉丝、纱罗,十余人碌乱半年以上,方才织得一件之物,此可减省者也。”“至于禽鸟花木等物,……一经重瞳之后,料必置之他所,”且“非劳民伤财则不可得,得之无益于时,无备于治,此可缺者也。”总之“物或缺,而民则不可缺。”^⑧失去了人民的支持,纵有无论多少宝玩物件,也都无法长治久安。足见帝五的奢廉,不但影响着大臣们的好恶,而且关系到国家的兴亡。王恕此论,堪称不易之说。

王恕指出,要保证国家长治久安,务必收束太监,平息民愤。

原来,明初规定中央派员到地方,必须携带敕书或圣旨,帖子要开明公事缘由,取物数量。其目的在于“在外诸司衙门易于奉行,来使无过求多取之弊,地方免横征暴敛之扰。”但到成化年间,皇帝派遣太监到多地取物,却往往名实不符,扰民甚深。

有一年,太监王敬等人携带“采取药饵,收买书籍”的敕书,到苏州、常州一带出巡。但实际上却“动以朝廷为名,需索银两,无有纪极。东南地方为之骚然,民不堪命。”^⑨前门送狼,后门来虎,地方疲于奔命,却不敢抗拒。据王恕统计,仅掠取宁国、太平、池州、安府、九江等府盐引 15500 个,获得银元 32780.99 两;还有松江、常州等属县约 198 家大户银 24202.85 两,书画、观音、宝瓶、香炉等物品 109 件。除少量送回朝廷孝敬皇帝外,绝大部分被这些采办太监私自吞没,中饱私囊。王恕指出,这些银两,有的挪自官库,有的筹自里甲,有的动用赈银,有的克扣军饷,还有的强索商铺、客贾。他说:“臣惟自古人臣之事君,以声色货利、珍奇方术为容悦,以取宠者,未有不坏天下之事,而为社稷之忧也。”

王恕还严厉指出:“(太监王敬)刻剥军民,触舛相衡,满载而归。……以为自己孝顺,自己功能,以覬侥幸。殊不知取之不义,得之不以其道,所以失人心者在此也。”“若但见其易而不思其难,乐其有而不恤其无,往者过而来者续,用日侈而财日屈,非民之福,亦非国之福也,况各人假公济私,以取暗受者,多使朝廷担其名,此尤不可甚者也。”^⑩这种政治上的“取与论”,一针见血地揭示了太监扰民的严重危害。当时,王敬等人反戈一击,诬奏王恕抗旨并监禁了常州知府孙红,只是因为他罪恶昭彰,铁证如山,他和他的党羽 19 人才被弃市处决。这次王恕反太监斗争的胜利,在明中叶也是绝无仅有的。

三

在皇室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上,因为皇室是保证皇帝生活并配备、培养皇储的特殊家族,享有其他家族无法企及的政治极权,所以对政权的干扰和渗透便是封建时代习以为常的事情。例如明初皇室成员直接参与中央和地方政府,集军事、政治和文化权力于一身,便是这种封建家族政体的重要表征。但同时,要维持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,又不能不适度限定、规范皇室和外戚权力,以防止尾大不掉。所以将皇族行为纳入法治管理的轨道,让皇室、外戚、功勋家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,就成为封建监察制度的又一项重要内容。在这里,王恕反对皇帝僭权,皇室、外戚和功勋家族干政和监察实践,对后世政治有着显著的影响。

王恕认为,皇室特权是应该承认的,但不能任由其泛滥,皇帝在这个问题上也不能僭权袒护。

自从洪武十三年(1380),朱元璋废除胡惟庸丞相一职后,集行政权、司法权、监督权于一身,独裁专制体制遂之建立。到朱棣时,鉴于藩王拥兵自重,有碍集权,又开始削夺藩王参政实权,使之只能享有衣食租税的权力。但其后皇帝却竞相委权太监,而藩王也好,大监也罢,“都好象跟明王朝有不共戴天的血海深仇,竞争着对老百姓百般摧折,似乎不把它毁灭,誓不甘心。”^③太监代表的皇权同大臣代表的政权之间时常发生摩擦,使一些廷谏大臣毙命于屠刀、廷杖之下。可见要限制太监,务必制约皇权,而要制约皇权,就得敢冒杀头危险。在这种情况下,朝廷大臣中绝大多数就变得唯唯诺诺,言不由衷;但王恕却一如既往,积极主张制约皇权,有分权政治的思想萌芽。

王恕认为,要制约皇权,务必从经济、政治、法制诸方面具体操作。

在经济上,明皇室占据着十分特殊的地位。官方耕地大半归属宗室、王府占有,后来国库则成为皇室币藏的重要来源。弘治年间,“为民厉者,莫如皇庄及诸王、勋戚、中官、仕田为甚。”^④“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,天下额田已减强半,而湖广、湖南、广东失额尤多。非拨给于王储,则欺隐于猾民。”^⑤对此,王恕曾尽力谏议,反对刻剥。认为皇室、勋戚取用财产,可由国库开支,而不能侵吞国税,渔杀人民。这个限制,终于没有阻遏住明廷化公济私的行径;但明亡于皇庄、皇田的史实,证明王恕的谏议是有远见的。

在政治上,皇帝和皇储选自皇室,所以皇室特权就是极其重要的。同时渗入政府部门的皇室权力,以及皇室、宗藩参与遴选官员,也就司空见惯。王恕在选官问题上,对皇帝不遵约法,任意擢用近身官员的做法,勇敢行使着弹劾权力。如成化十八年(1482),皇帝提用传奉官“一年多于一年”,“或升一司务,或升一序班,或升一医官,或升一千百户镇抚”^⑥,用非其人、人非其用的现象比比皆是。王恕坚决抵制这一做法。左吏部法律中明确规定:“今后在内五品以下,在外四品以下,文职遇有员缺,悉从吏部照依资格,具名请旨选用。其在京堂上,与夫在外方面官遇有员缺,亦从吏部每员推举相应二员,请旨于内,点出一员,俱不必传奉。若吏部铨选不公,推举不当,明正其罪。其千百户镇抚,非有军功,不得滥升。”^⑦因而从制度上杜绝了奔竞逐鹿之弊。

王恕成化二十一年(1485)二月初七日奏称,“无功而升,无能而进者,日多一日。他如工艺之人,遁逃之徒,邪术之辈,各寻蹊径,得美职而服亲服者,克满朝市。”对这类借一技之长暴享美职的人,王恕主张“若在成化十一年(1475)以前升用及贵戚之家循例而升者,悉令照旧。其在京考满,该升官员内乐舞生出身,止于太宰待官;天文出生身,止于钦天监官。医生出身者,止于太医院官;匠人出身者,止于工部所属文思院、营缮所等衙门官。叙用俱不可授以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等衙门堂上官。”^⑧这种“出身论”,堪称王恕“以资格待寻常之士,而不以资格待非常之才”^⑨的选人原则的集中体现。

在法律上,是否反对封建特权,常被视为搞法治还是人治的一个重要区别。在人治情况下,由于封建特权的影响,对皇室人员和政府人员的选用、惩处不公正者,屡见不鲜。反之,在法治原则下,王室选官需受政府有关部门制约,“王子犯法,与庶民同罪”,就是不可违拗的通例。成化、弘治年间,王恕就是反对皇室特权的重要一员。

弘治元年(1488)初,王恕发现“天下王府 25 处,额设官员不为不多,除良医、典膳、典乐外,其余俱系常选官员”。但是一个时期以来,王府官员“遇有员缺,往往奏保,或称其妃兄妃弟,或称仪宾亲属,与凡相熟之人,不论可否,一概奏保任用。实是有坏选法,阻滞常选

之人。”对此，王恕奏请皇帝，从法律上明确规定：“今后王府官有缺，该长吏司即便呈报各该布政司转达本部（指吏部），照缺于监生、吏员内相应人员铨补，不许仍前奏保，搀越仕籍，阻坏选法。”^⑧从而限制了宗室权力，保证皇室、宗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，起到了收束皇帝特权的实际效果。

在皇室和政府关系上，王恕时常援用诸葛亮的一句名言予以阐释：“宫中府中，俱为一体。陟罚臧否，不宜异同。若有作奸犯科，及为忠善者，宜付有司，论其刑赏，以昭陛下平明之治。不宜偏私，使内外异法也。”^⑨并且认为“斯言也，实公天下之格言，服人心之要道也。虽为后主告，实所以为万世人主告也。”

为什么不可以内外异法？王恕指出其因有二：一是治理国家的需要。他说：“国无赏罚，虽尧舜不能为治”，而“赏罚不当，与其赏罚同。”倘若如此，则不能“劝善惩恶，服天下心；天下不心服，则万事瓦解，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。”二是人伦道德的需要。他认为，君臣关系如同父子关系，父母有过失可以谏诤，君臣有过失也要谏诤。“于政治阙失知无不言，言无不尽，期于补其阙，成其善，以图万一之报而已。若陛下曰可，臣亦曰可；陛下曰否，臣亦曰否，则非陛下起臣之意，亦非臣之志也。”^⑩

弘治三年（1490）正月，南京御史姜信和守备太监蒋琮“互相讦奏”，依法各罚俸3个月，但孝宗偏袒蒋琮，降低姜信职务，显然内外有别，法出异途。王恕冒死上奏，要求一视同仁，认为“此事虽小，关系治体甚大，设未得其当，虽惕之不为过，要于其当而后已。若谓已发落了不可易，古之所谓从谏如流者所从者，岂皆未发落事乎？”^⑪虽然孝宗坚持己意，不予更正，只是在组织形式上玩了一个花样；但由此亦可见得王恕敢批龙鳞的秉公执法的精神。

当然，必须指出的是，王恕之所以限制皇家，并非否定皇权，从根本上反对封建制度。恰恰相反，正是为了坚决维护封建政体，他才敢于在监察活动中弹劾那些违法行为，提出了限制、规范皇帝权力及皇室特权的监察思想。

比较来说，明代监察制度是我国封建监察制度史上较为完备、典型的政治制度的一种。可以说，在没有丞相的情况下，吏部尚书加太子太保——“盖大臣之最重者也”^⑫——为首的六部加上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院合称的“九卿”中，最严格意义上的监察部门固然有限，但实际上可以行使对皇室、政府和社会监督权力的机构却并不罕有。王恕执掌过的相当一部分部门，都具有此一监督职能；他的弹劾行为，大都有着使某些行为制度化、法律化的倾向。尤其是他一方面反对滥用传奉、工艺之人，另一方面又积极引荐耿裕、彭韶、刘大复、杨一清等一时名臣，《明史》作者所说：“弘治二十年间，众正盈朝，职业修理，号为极盛者，恕力也。”^⑬洵不为过。

从监察体制上说，经过王恕等人的艰苦经营，明初以来的监察制度建立健全了。他的监察体制改革固然因其基本立场不变而成效受到制约，但他提出的恪守祖宗之法，以法治为本，以安民为重的监察观，却有其深远影响。特别是在监察活动中，他把对太监、勋戚、皇室乃至皇帝权力的制约，自觉地上升到法律高度来认识，更是令人钦敬。

从监督人格说，王恕到弘治六年（1493）已驰驿而归。但其“刚正清严，始终一致”的监察人格，对后来明代监察家海瑞等人，都产生过巨大的影响。尤其（下转 43 页）

国主义和国外反动势力亡我之心不死，它们采用“和平演变”的手段，妄图从中国的第三代第四代打开缺口，国内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和国外反动势力紧密配合行动。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中，高校的青年学生，乃是各种政治势力争夺的对象。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明确指出：“社会风气如果坏下去，经济成功又有什么意义？”古人云：“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”。在教育下一代的问题上，我们应当有强烈的忧患意识。面对目前的情势，我们越发感触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迫切性、严重性和深远意义。这项工作确实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前途和命运的大事，切不可掉以轻心！

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，我们一定要发挥这一政治优势，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，在商品经济的浪潮中，永远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，记取历史的经验，时时不忘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，引导学生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，努力把我们的下一代培养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。

（上接 16 页）是他敢于正视社会问题，“凡遇事之可行者，不计成败而行之；可言者，不顾利害而言之”^①，可谓中国封建时代监察人格的一种典范。

从指导思想上说，监察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正确处理社会矛盾，故对其立足点不能不加以抉择。王恕不为势利所夺的民本主义思想，是他从事监察实践的一贯的指导思想。虽然在当时社会制度下，皇室和人民的利益、中央和地方利益很难从根本上保持一致；但不可否认的是，要维持一个社会制度的稳定，就不能保证监察制度的相对独立并自成系统，真正起到监察国家、地方官吏的作用，否则皇室、勋戚和皇帝权力的滥用，必然会导致社会秩序的崩坏。

一言以蔽之，王恕作为我国 15 世纪一位典型的封建政治家、监察家，尽管他的监察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渗透着人治精神，并非彻底的法治政治；但是在充饰着封建姻缘关系的人治社会，他刚正不阿，为民请命，连续数十年坚持较为公正的监察活动本身，就意味着对人治政权的一种限制，就是应当深刻总结的一笔思想财富。

注释：

- ①③⑨见《王端毅公奏议》卷 7，《四库全书》本，下引此书只注卷帙。 ②③④⑥⑬⑭⑲
⑲见《商文毅疏稿》，《四库全书》本。 ⑤⑧⑲⑳㉑㉒㉓㉔卷 5。 ⑦⑳④④《明史》卷 182。
⑨《明史》卷 4。 ⑩⑪⑫⑬⑭⑮《明史》卷 1。 ⑯⑰⑱《明史》卷 6。 ⑲⑳卷 2。
⑲《资治通鉴》卷 1。 ⑳《四库全书·王端毅公奏议》提要。 ㉑《明史》卷 192。
㉒㉓《明史》卷 72。 ㉔㉕《明史》卷 3。 ㉖柏杨《中国人史纲》，时代文艺版，1987。
㉗《明史》。 ㉘《明史》卷 12。 ㉙④①④②《明史》卷 11。 ㉚李梦阳：《王端毅公奏议》序。 ㉛《明史》卷 13。